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寄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
- (2) 持續性關聯交易：重續貸款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內容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如閣下為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則須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寄發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和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釋 義

「現有貸款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貸款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

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彭興宇(非執行董事)

羅小黔(執行董事)

苟偉(非執行董事)

郝彬(非執行董事)

王曉渤(非執行董事)

馮榮(執行董事)

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

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
- (2) 持續性關聯交易：重續貸款框架協議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i)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性關聯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2. 主要條款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電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及
-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以上(i)至(v)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及
- (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及
內部程序：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須待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i)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相互供應燃料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指數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公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根據品質、所在地及市況等因素評估有關報價，以釐定採購煤炭的合適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市場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採購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取得）。

就本集團銷售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須參考品質、本公司生產或獲得煤炭的成本以及市場上煤炭供求等相關因素，評估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以釐定煤炭銷售價格。倘相關交易為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市場部亦須根據相同評估標準審閱相關價格，並須經本公司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有關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本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控。該委員會包括一名主席(由本公司副總經理擔任)及來自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的成員。本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其後，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因素確定中標人；及

-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本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服務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由於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資產部及證券市場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服務線的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先決條件：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u>支出</u>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3,347	7,000	5,087	7,000	2,643	7,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 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 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5,287	7,000	4,282	8,000	894	8,000
<u>收入</u>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 及相關服務	11,001	13,000	11,135	13,000	4,903	13,000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8,000	8,000	8,000
(b) 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8,000	8,000	8,000
	總計：16,000	總計：16,000	總計：16,000
收入			
(c) 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	13,000	13,000	13,000
	總計：13,000	總計：13,000	總計：13,000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347百萬元及人民幣5,08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平均利用率約為60.2%；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中國華電購買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2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平均利用率約為64.5%；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預計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以下因素而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接近年度上限：(a)相關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而延期，預計該等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加快進度，從而導致燃料、工程設備及相關服務需求增加，及(b)根據本公司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結算量將大量增加；
- (iv) 煤炭價格可能出現的波動。受國家宏觀經濟政策、運輸能力及煤礦開採進度變化的影響，煤炭價格可能於未來三年內上漲，進而導致本集團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增加；
- (v) 新安裝的燃煤發電機組近期開始運作所導致的本集團燃料需求增加。兩台總裝機容量為2,000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投入商業運營。相關發電機組的投運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從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總需求增加；
- (vi) 在未來三年內中國華電下屬的煤礦產能還將繼續擴大，電煤供應能力將進一步增強，所以為了保證本集團所需電煤的安全穩定供應，本集團在價格公允的前提下將適當增加從中國華電採購電煤；及
- (vii) 本集團在京津冀地區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及加強污水處理等工作計劃，導致本集團對上述交易(b)（即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施工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項下的環保相關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超過50%的燃煤發電機組位於京津冀地區（包括山東省）。根據京津冀及周邊地區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京津冀地區通過為發電用煤加蓋煤棚的方式，繼續集中開展煤場封閉，以防治粉塵污染。根據國務院印發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火電廠作為用水、排水大戶，從經濟運行和保護環境出發，節約發電用水，提高循環水的重複利用率，實現「零排放」。近期，該計劃的實施愈發嚴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繼續加強其對污水處理的投資力度，改造原有的污水處理設備。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每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約佔建議年度上限的98%及2%；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3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百萬元）利用率分別約為84.6%及85.7%，處於較高水平；
- (iii) 預計中國華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燃料及相關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中國華電作為中國國有企業，實行一致的發展戰略及採購政策。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處於相同水平；及
- (iv) 預計本公司供應能力保持穩定。根據目前供應能力，本集團預計能夠向中國華電出售相關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5.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此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裝機規模的增長。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有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6.84%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III.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貸款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本集團與中國華電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貸款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之建議貸款框架協議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助，惟：(i)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不得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品種同時期同期限融資產品的成本且該等貸款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優條款進行；及(ii) 並無以本集團資產就該等貸款作抵押，該等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可豁免財務資助，可免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主要條款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中國華電，為貸款人；及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借款人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董 事 會 函 件

提供貸款： 自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三個年度的各年度，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貸款利率不高於本集團可從商業銀行獲得的同期貸款利率，且無需本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中國華電承諾，將通過委託貸款或以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形式提供本協議項下的貸款。

先決條件： 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3.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	9,972	20,000	11,083	20,000	14,435	20,000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年均餘額	20,000	20,000	20,000

在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貸款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5.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中國華電與本公司之間已建立的關係，本公司認為，由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因該交易可以保證本集團所需資金有穩定供應，並促進本集團各項業務的發展。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聯交易以及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4,534,199,224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97%)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5,862,000股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87%)將就批准(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

度上限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建議

由於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彼等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就批准上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及建議貸款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經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22至40頁的嘉林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嘉林資本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 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樹、宗文龍、豐鎮平、李興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燃料及服務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燃料及服務交易（定義見下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根據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中國華電將向 貴集團供應燃料（「**燃料採購交易**」）；(ii)中國華電將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和相關服務（「**服務交易**」）；及(iii) 貴集團將向中國華電銷售燃料（「**燃料銷售交易**」）及提供服務（如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銷售交易**」），連同燃料採購交易及服務交易，統稱「**燃料及服務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燃料及服務交易中的各項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大樹先生、宗文龍先生、豐鎮平先生及李興春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燃料及服務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除上述過往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

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燃料及服務交易與任何人士之間存在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默契。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華電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燃料及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的變動 %
營業額	40,942,846	91,752,980	87,419,418	4.96
經營溢利	5,182,313	8,215,730	6,268,605	31.06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溢利	2,411,435	3,385,324	1,445,736	134.16

根據上表，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長約4.96%。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收入的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調整增值稅稅率及發電量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期間，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亦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同比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度溢利大幅增長，約134.16%。

燃料及服務交易

1.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背景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約46.8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理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貴集團及中國華電位於不同地區，互相供應煤炭可降低採購煤炭的總成本。另外，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貴集團亦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有利於降低貴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貴集團間互相供應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考慮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續訂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貴集團主營業務和裝機規模的增長。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中國華電集團及貴集團互相提供燃料及服務交易（不包括天然氣）已超過九年。

茲提述貴公司二零二零年中報，貴集團控股總裝機容量為56,953.3兆瓦，其中燃煤發電控股裝機容量為43,235兆瓦，燃氣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為6,878.1兆瓦，水電、風電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總裝機容量共計6,840.2兆瓦。董事告知吾等，煤炭為貴公司燃煤發電的主要原料。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的總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商乃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釐定，而中國華電或其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為潛在競價人。經慮及(i)中國華電集團已在工程承包、運營及維護服務市場中累積豐富的經驗且備受讚譽；(ii)過往，中國華電集團向貴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比，中國華電集團已建立的服務網絡能夠與貴集團長期合作，中國華電集團對貴集團的行業和需求更加熟悉及了

解，從而能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及(iii)中國華電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定制的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出售發電設備，有助 貴集團降低 貴集團的成本，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經董事確認，鑒於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頻繁定期訂立。故認為：(i)倘每項相關交易須依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及(ii)服務交易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程序挑選，所有投標人(包括中國華電集團)均須按照具體的時間表進行投標，確認中國華電集團成功競標後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中國華電

現有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3)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1)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供應燃料；
- (2)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脫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和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 (3) 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及雜項及相關服務(「雜項及相關服務」)，包括：
- (i) 與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
 - (ii) 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中介服務等；
 - (iii) 清潔能源項目發展和運營所需的CDM註冊服務；
 - (iv) 貴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和「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
 - (v) 貴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等；及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 (1)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
- (2)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

定價原則

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前市場價格及情況以及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釐定。貴公司已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i)就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涉及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取得 貴公司核數師函件（「核數師確認函」），顯示彼等確認（其中包括）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涉及 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交易（包括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及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而言，概無知悉任何事宜引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燃料採購交易及燃料銷售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實際操作時，購買及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等指數公佈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採集數據並定期公佈，是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情況的指數系統。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取得(i)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及(ii)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各自的三套煤炭採購／供應發票（「煤炭發票」）。吾等自煤炭發票中獲悉，(i)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煤炭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就煤炭發票的發現」）。

誠如上文所述，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照若干獨立煤價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該等指數公佈在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及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等煤炭行業網站。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發佈的《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並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收集數據並定期公佈。其為反映環渤海動力煤的離岸價格及價格波動的指標系統。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規定。貴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自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調整。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由中國政府制定顯示當前天然氣價格的政府文件。

服務交易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實際操作時，服務交易的代價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1) 定價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貴公司將參考關於項目投標過程管理的內部手冊。誠如內部手冊所載，貴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委員會有一名主席，由貴公司副總經理擔任，而貴公司各業務部門成員包括安全與營運管理部、財務資產部及項目管理部。貴公司招標評審委員會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

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及(ii)根據技術性、質量、定價、信譽及售後服務以及招標邀請的要求等因素，審查、評估及監察承包商的文件。招標評審委員會須根據上述評估結果確定中標人；及

- (2) 中標人於上述招投標程序提出的投標價須待 貴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三份有關服務交易及相關的已簽署合同（「個別合同」）的招標文件。吾等從上述合同及各自的招標文件中獲悉(i)個別合同的主要定價條款與各自招標文件的定價條款一致；(ii)中國華電集團提供的價格符合其於招標文件中的報價；及(iii)該等個別合同乃以中標為基礎（「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

此外，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由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就提供服務支付代價將參考：(i)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 貴集團就提供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

內部程序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燃料及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尤其是在進行燃料及服務交易前， 貴集團各個部門將參與燃料及服務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一節。吾等認為，實施措施的有效性將確保燃料及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慮及(i)核數師確認函（視情況而定）；(ii)吾等就煤炭發票的發現；(iii)吾等就個別合同的發現，吾等並無質疑相關措施的實施成效。

吾等亦已審閱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吾等獲悉，除上述協議雙方同意的期限及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外，建議燃

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與現有煤炭、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類似。

經慮及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3. 燃料及服務交易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A. 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燃料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3,347	5,087	2,64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7,000	7,000
使用率	47.8%	72.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上限」)	8,000	8,000	8,000

附註：此數據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根據以上表格，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47.8%及72.7%。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上限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約14.3%。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上限乃基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煤炭需求約人民幣7,100百萬元(「煤炭需求」)；(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其他燃料需求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他燃料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燃料需求總量約6.7%的緩衝額作出。

煤炭需求

吾等詢問董事後，得知煤炭需求的計算方法(即煤炭需求=預計年度煤炭採購量(噸)x預計平均煤炭價格)。吾等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煤炭採購量(噸)及預計平均煤炭價格5,000大卡/千克(即每噸人民幣400元(不含稅))^(附註)之詳情向董事作出查詢。

按照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採購交易項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約為預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即90百萬噸)的19.7%。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向董事作出查詢。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煤炭採購總量(噸)未大幅偏離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即約88.14百萬噸)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即約87.11百萬噸)的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此外，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中國華電集團的過往煤炭採購量(噸)分別約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煤炭採購總量(噸)的13.3%及17.8%。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採購量(噸)佔預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之預計百分比(即19.7%)，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煤炭採購量(噸)佔預計年度煤炭採購總量(噸)之百分比(即17.8%)略高1.9個百分點；及(ii)該百分比之隱含增幅為中國華電集團之煤炭產能增加所致，吾等認為，燃料採購交易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煤炭採購量(噸)為可接受。

附註：據 貴公司告知，煤炭發熱量為5,000大卡/千克，隱含價格為每噸人民幣400元(不含稅)，而進行稅務影響及熱值轉換調整後，煤炭發熱量為5,500大卡/千克，隱含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500元(含稅)，該等資料僅供說明。

此外，根據秦皇島煤炭網，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為5,500大卡／千克（即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有關資料的最近可得日期）每噸人民幣544元（含稅））。吾等認為燃料採購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經計及稅項以及熱值換算與最新環渤海動力煤指數相差不大後得出）為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

其他燃料需求

誠如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預計需求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其他燃料的預計需求乃根據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南疆熱電公司」）（其營運裝機容量為93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來自中國華電集團的天然氣預計需求而定。按照董事所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的預計需求約佔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然氣採購額的一半。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的預計需求較低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對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天然氣的需求可能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其他燃料的預計需求人民幣400百萬元是按(i)人民幣800百萬元（基於南疆熱電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向中國華電集團的歷史採購額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乘以(ii)50%（採用50%進行計算的主要因為 貴集團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天然氣需求可能增加（如上所述），因此董事告知 貴集團建議的採購量原則上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華電集團天然氣的估計需求的一半（按二零一九年向中國華電集團的採購金額計算））計算所得。

然而，倘南疆熱電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中國華電集團的天然氣實際需求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天然氣的實際需求相若，董事亦保留緩衝額（參閱以下小節）。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

緩衝額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煤炭需求及其他燃料需求的總和應用約6.7%緩衝額以補足貴集團在意外情況下（例如(i)燃料需求（噸）的意外增加；及(ii)燃料價格大幅上漲）對燃料的潛在需求，吾等認為該緩衝額為可接受。

鑒於(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需求屬公平合理；(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燃料需求屬公平合理；(iii)約6.7%的緩衝額為可接受；及(iv)董事預期採購交易的預計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保持穩定，故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上限（於該等年度均相同）屬公平合理。

B. 服務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務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5,287	4,282	894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8,000	8,000
使用率	75.5%	53.5%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上限」)	8,000	8,000	8,000

附註：此數據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以及工程及建設承包項目、物資採購服務及其他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75.5%及53.5%。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並非處於高水平。

誠如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服務交易估計總需求的大部分是對工程及建設承包服務的可能需求。

茲提述二零二零年中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建的主要發電機組為，(i)燃煤發電機組約510兆瓦；(ii)燃氣發電機組約1,629兆瓦；(iii)水力發電機組約168兆瓦；(iv)風力發電機組1,716.5兆瓦；及(v)光伏發電機組11.3兆瓦。吾等獲董事進一步告知有關建設上述(i)燃煤發電機組；(ii)燃氣發電機組；(iii)水力發電機組；(iv)風力發電機組；及(v)光伏發電機組每千瓦平均單位成本。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就建設上述發電機組的每千瓦的平均單位成本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每千瓦的預計平均單位成本與每千瓦的過往平均單位成本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在建項目的隱含總成本。

此外，吾等亦已就上述發電機組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包括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少於上述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過往工程成本。

應吾等進一步請求，董事告知，彼等考慮以下因素，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是否合理，惟上述在建工程的隱含成本總額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服務上限，這表明可能需要與中國華電集團及／或獨立第三方進行服務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與中國華電集團的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貴集團的基建投資、技術改造等資本支出(「相關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歷史交易金額					
(I)(約人民幣十億元)	4.28	5.29	4.81	3.40	2.19
相關資本支出					
(II)(約人民幣十億元)	15.60	17.40	15.79	20.19	15.80
(I)與(II)之比	27.44%	30.40%	30.46%	16.84%	13.86%
平均比率	23.80%				

- 根據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與中國華電集團的服務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與同期相關資本支出的平均比率約為23.80%。
-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根據各項目的實際進度， 貴集團擬於二零二零年投資約人民幣160億元，用於供電項目、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及其他項目的基礎設施建設。
- 按上述平均百分比率及二零二零年擬議投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約為人民幣38.08億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相關資本支出的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201.9億元，較二零二零年擬議投資額(即人民幣16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9億元。
- 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議投資額達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最高水準，並且增加額將由中國華電集團提供，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即人民幣80億元)將足以涵蓋相關情況下對服務交易的隱含需求(即人民幣79.98億元=人民幣38.08億元+人民幣41.9億元)。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i)對其他服務（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技術改造及技術服務等）的潛在需求；及(ii)董事預期服務交易的預計需求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將保持穩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上限（於該等年度均相同）屬公平合理。

C. 銷售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燃料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001	11,135	4,903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3,000	13,000	13,000
使用率	84.6%	85.7%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上限」）	13,000	13,000	13,000

附註：此數據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誠如董事所告知，於預計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該等因素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84.6%及85.7%。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的水平相對較高。

吾等已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華電集團可能銷售的燃料(即煤炭)數量向董事作出查詢,約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上限的98%。吾等注意到該估計乃基於(i)將售予中國華電集團的預計煤炭數量;及(ii)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而釐定。吾等進一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中國華電集團出售的過往煤炭數量向董事作出查詢,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中國華電集團銷售的煤炭估計數量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向中國華電集團銷售煤炭的歷史數量增加約10.3%(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4%)。吾等亦注意到,燃料銷售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與燃料採購交易項下的預計平均煤炭價格相同。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應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約2%以滿足中國華電集團對如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服務的潛在需求。經考慮(i)是否需要前述服務將由中國華電集團決定;及(ii)服務供應商將通過招標過程確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的約2%以滿足前述服務的潛在需求為可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以及董事預期銷售交易的預計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保持穩定,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上限(於該等年度均相同)屬公平合理。

4.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燃料及服務交易的價值須受限於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採購上限、服務上限及銷售上限;(ii)燃料及服務交易(包括採購上限、服務上限及銷售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燃料及服務交易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認為燃料及服務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iv)超出採購上限、服務上限及銷售上限。

倘董事確認燃料及服務交易的總額預期將超出採購上限、服務上限及銷售上限，或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燃料及服務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5. 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燃料及服務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燃料及服務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燃料及服務交易，而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所持本公司A股 股數(個人權益)	身份
苟偉	非執行董事	10,000 ^(註)	實益擁有人

註：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該等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規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目的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監事的程度與董事相同)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王緒祥先生、彭興宇先生、苟偉先生及郝彬先生以及本公司候任董事丁煥德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嘉林資本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嘉林資本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持有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業務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及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分。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10. 備查文件

(i)現有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iii)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0頁的董事會函件；(iv)載於本通函第2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凸版美林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